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品祥

電話：02-24201122#2422

傳真：02-24227791

電子信箱：peggy1657725@mail.klcg.gov.tw

基隆市仁一路265巷8號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權貳字第110022952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防止不肖人士以偽冒方式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協助宣導「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」及善用併土地登記案申請本項服務，以即時有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偽冒登記案件情形日益增多，內政部為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之情形，推出「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」，主要是針對不動產常見的「買賣」、「拍賣」、「贈與」、「夫妻贈與」、「信託」、「抵押權設定」、「書狀補給」、「查封」、「假扣押」、「判決移轉」、「調解移轉」及「和解移轉」登記案件，於登記程序中「收件」與「異動完成」之狀態下，主動通知已申請本項服務的民眾，多一道把關機制，讓財產保障更周延。
- 二、為方便民眾申辦「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」，除可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透過網際網路（網址：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），輕鬆在家上網申請外，也可持具載有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的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等文件正本，填寫申請表至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，另亦可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本項服務且無須繳納任何費用，彈性又簡便。
- 三、檢送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、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表(範例)及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頁登錄畫面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林右昌

法規樹狀查詢

狀態：適用 停止適用/廢止 [查詢](#)

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 》符合條件的條文共有 6 筆

[沿革與前言](#)

[查詢結果匯出](#)

[友善列印](#)

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

內政部107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5055號函修正，自107年12月1日生效

第 1 點

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適用範圍：

- (一) 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。
- (二) 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範圍內，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。
- (三) 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被申請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信託、抵押權設定、查封及假扣押登記案件，於辦理「收件」、「異動完成」時，系統分別自動通知義務人（限已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者）。
- (四) 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被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，於辦理「收件」、「異動完成」時，系統分別自動通知權利人（限已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者）。

第 2 點

申請方式及資格：

- (一) 臨櫃申請：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。
- (二) 網路申請：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。
- (三)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：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。

第 3 點

申請應附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申請人為自然人，應出具登載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- (三) 申請人為法人或寺廟，由代表人提出，並檢附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(需載有統一編號)、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- (四) 在網路上申請之自然人或法人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為之。
- (五)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，應檢附第一款所定申請書。

附件一



第 4 點

申請作業及處理程序：

- (一) 臨櫃申請：
 1. 由任一登記機關受理申請。
 2. 申請之土地或建物權利分屬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之登記機關管轄者，申請書以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位分別填寫。
- (二) 網路申請：分別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提出申請。【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址：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】
- (三)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：
 1. 申請書所蓋用印章(或簽名)，與申辦土地登記之印章(或簽名)相同者，免再核對申請人身分。
 2. 申請服務之範圍限為該登記案件內不動產所在之登記機關轄區。
- (四) 申請人應選擇手機簡訊、電子郵件通知或二者併行通知方式。
- (五) 如有終止本服務或變更通知方式及資料者，應提出申請終止或變更資料。
- (六) 收件及查詢歸戶資料：

- 1.專責人員收文後，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，於系統查詢謄戶資料，查明確有土地或建物登記為其所有。
 - 2.屬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其他登記機關轄區範圍之申請土地或建物，得由專責人員轉送該登記機關，或以跨登記機關辦理之方式處理。
 - 3.屬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申請土地或建物，由專責人員經由跨縣市代收簽收系統轉送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轄任一之登記機關處理。
- （七）完成建檔
- 1.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申請，管轄登記機關受理後，原則應於三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。
 - 2.第二點第三款之申請，管轄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建檔。
 - 3.建檔完成後系統自動通知申請人本服務已生效。
 - 4.申請書及其附件歸檔。
- （八）以網路申請者，經由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受理，並至線上申辦系統下載檔案後，辦理建檔等程序。

第 5 點

申請人已死亡者，登記機關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
第 6 點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第十日前彙製並以電子郵件報送前一季統計報表（如附件二）至內政部整理成果。

附件二



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表(範例)

受理機關	市、縣			地政事務所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收文編號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服務				
*申請人資料	姓名或名稱		統一編號 (僅供本服務 作業使用)		(簽章)
	法定代理人		統一編號 (僅供本服務 作業使用)		(簽章)
*不動產所在之 鄉鎮市區	(請自行填寫)				
通知方式 (請勾選,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,國內手機號碼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,電子郵件信箱: _____				
本服務同意條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(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)。請簽章: _____				

服務說明：

- 一、本服務限定為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，於地政事務所轄區範圍內，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，被申請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信託、書狀補給、抵押權設定、查封、假扣押、判決移轉、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，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(包含「收件」時通知、「異動完成」後通知，但義務人或權利人如有二人以上，關於登記案件收件時，僅須登錄其中一位為代表，故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)。
- 二、臨櫃申請時，申請人應填寫本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- 三、申請人可以向任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。如所有之土地或建物分屬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之地政事務所管轄時，申請書請以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位分別填寫，並由其中任一地政事務所轉送其他管轄地政事務所受理。
- 四、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處理完成後，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效。
- 五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，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，應再申請資料變更，以利本服務之通知。嗣後申請人如死亡，地政事務所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- 六、*為必填欄位，申請人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。

免責聲明：

- 一、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，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登記案件訊息，內容僅供參考，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，敬請見諒。本服務不影響登記之法律效力，如有登記案件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諮詢。
- 二、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若有異動，將公布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地政局(處)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，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二、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然人憑證密碼

← → C
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
☆ P

回首頁 | 網站地圖 | 2021/6

線上申請 點鐘 你我省時又便利

系統操作客服專線：02-8712-3196 服務時間(上班日 09:00~12:00；13:30~18:00)

地政司
地政線上申辦系統

中華民國地政司
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, MOI

【登入】

統一編號

PinCode

登入

重要公告

- 線上案件申辦作業
- 申請書表下載
- 線上申請案件作業
- 線上繳納案件作業
- 線上申辦案件辦理情形查詢
- 線上繳納作業
- 全國地政案件辦理情形查詢
- 住址遷移/政務關係申請作業
- 住址遷移/政務關係案件辦理情形查詢
- 已申請住址遷移查詢
- 辦理遷址查詢即時通知申請作業
- 地籍產權與地籍通知申請情形查詢
- 已申請產權及地籍通知查詢
- 租賃住宅服務資訊提供
- 租賃住宅服務說明文件下載

- 注意：
- 使用憑證登入時，須要有與憑證 IC 卡與相應讀卡機，詳見資料區參閱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。
- 如需辦理複文圖件者，請先就憑證繳交規費，再行登入。
- 憑證登入機制，請先安裝 HICOS (說明文件下載)
- 如讀不到讀卡機與自然人憑證，請使用 HICOS 系統環境檢測工具進行檢測。(說明文件下載)
- 如已安裝元件，但系統仍提示尚未安裝元件訊息，請參考 CHROME 設定。(說明文件下載)
- 憑證管理軟體檢測及更新說明 (點選連結進入檢測)
- 如已安裝 Hicos 且環境檢測結果均正常，但仍無法登入則請點選〈內政部憑證中心網站〉針對 HICOS 憑證異常排除說明) (說明文件下載)

